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現在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。（不說明）呂委員無補充說明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：「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  
。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，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。

現在進行逐條討論。宣讀第十六條。

###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（二讀）

第十六條 軍官之任官，由國防部審定，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任之。

士官之任官，由主官編階為少將以上之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審定，依隸屬系統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任之。

主席：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### 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六條條文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  
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報告院會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，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。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0 時 1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7 時 1 分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處理臨時提案。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。

進行第一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貴敏：（17 時 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大家好。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、邱文彥、王育敏、楊玉欣等 21 人，鑑於活化政府資訊，鼓勵民間組織跟個人運用，是擴大政府施政效能、強化民間公共參與的重要方式。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為了活化政府資訊，常常編有預算開發各式應用程式，以便民眾使用。但是部分程式的使用效率非常低，顯見政府在開發程式之前並沒有周全的設想民間的需求。反觀國外，例如新加坡為了政府公開資訊的使用，常常以舉辦競賽的方式，廣邀民間開發各項應用程式，反而較能夠貼近民間的需求，而且可以最小的費用，利用民間的創意，創造多元的政府資訊利用的效能。為此，建請行政院立即檢視相關單位開發政府資訊應用程式之必要性，並參考國外之作法，活用民間活力與創意，為既有的政府資訊附加新的價值與效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一案：

本院委員李貴敏、陳鎮湘、邱文彥、王育敏、楊玉欣等 21 人，鑑於活化政府資訊，鼓勵民間組織、個人應用，乃是擴大政府施政效能、強化民間公共參與的重要方式。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為活